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其拟于近日与独立第三方蒋振中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9,146,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7%),以1.50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蒋振中先生。

如果转让在本日发生,转让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南城投 | 1,878,365,553 | 49.09% | 1,799,218,853 | 47.02% |
| 陈昱含 | 14,413,997 | 0.38% | 14,413,997 | 0.38% |
| 合计 | 1,892,779,550 | 49.46% | 1,813,632,850 | 47.40% |

注:中南城投持股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2060076987740XG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蒋振中

身份证号码:33010219860904001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大厦B座2103B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40000731686376P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丙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含税),转让价款共计【119,115,783.5】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

第三条,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对外披露当日,乙方同意向本协议中约定的丙方银行账户支付【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圆整)作为标的股份的交易保证金。

2、在丙方收到上述保证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立即启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申请和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等。

3、如果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的,则:

(1)乙方前期支付的保证金自动冲抵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2)乙方保证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正式递交变更登记材料前,所有转让价款已准备到位,且乙方向丙方提供乙方银行账户余额的证明或截图。乙方应于各方提交的股份转让过户材料和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初审通过后,立即向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剩余的转让价款。

(3)丙方未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有权拒绝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4、经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包括交易保证金)划付至丙方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处的股票质押借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为:①丙方代甲方垫付的交易费用;②处置标的证券发生的费用;③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及相应的购回交易金额等。

5、甲、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额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四条,标的股份过户

1、甲、乙、丙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乙、丙各方按照二级市场股票平稳原则共同协商确认过户日,如果各方无法对过户日协商一致,则以乙方提出的过户日期为准,甲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和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对本次过户材料和手续初审通过,且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在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当日(如果丙方收款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乙、丙各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完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完成全部材料的递交):

(1)甲、乙、丙各方按照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提供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须交付的材料和手续;

(2)按规定由甲、乙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办法。

3、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当在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4、如果甲方或丙方未能在乙方支付保证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配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和手续的,或未能在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过户日或乙方提出的过户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材料的初审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甲方或丙方仍未配合完成提交或办理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丙之日起生效,并要求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向丙方支付的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对上述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5、在乙方支付了保证金后至办理过户登记前的这段期间,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过户标的股份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导致就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确认或出现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或实现过户登记之情形,从而使得本次转让无法实现,如果该原因归属为甲方或丙方,则丙方应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无法通过或出现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情形(如出现标的股份被卖出、被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情形)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保证金,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与乙方向丙方支付的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该原因归属为乙方,则丙方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6、若在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过户标的股份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失败或无法完成过户办理的,则丙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反馈过户登记失败之日或出现无法完成办理过户情形(如出现标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除此之外,甲方还应按照本次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若在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并且在乙方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所需材料的前提下,非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等客观原因,甲方、丙方任一方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所需材料导致股票过户失败的,则丙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反馈过户登记失败之日起的3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全数无息退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乙方无须承担其他责任。若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根本无法实现过户登记至其名下的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根本无法实现和完成,则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生效,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罚没的保证金用于弥补丙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实际损失的部分后,剩余部分视作甲方对丙方的本合同所述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偿还顺序参照本条第8款。乙方付出的总的违约成本,以保证金为限。丙方需在协议解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

8、甲、乙、丙三方约定,根据本协议约定而无需退还的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扣除丙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实际损失的部分后剩余款项将视作甲方对丙方的本合同所述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偿还顺序为:①丙方代甲方垫付的交易费用;②处置标的证券发生的费用;③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及相应的购回交易金额等。如处置标的证券所得不足偿付丙方欠款的,甲方应向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如果乙方向丙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或丙方未能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当日(如果乙方付款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正式提交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手续的,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提交完成办理或未能提供完备材料和手续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丙之日起当即生效,并要求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无息退还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现需丙方向乙方退还款项(包括退还保证金、退还转让款)之情形时,如果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延迟退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丙方应按照延迟退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如果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一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无法确认过户日的,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乙方之日起当即生效,并要求乙方、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甲、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撤销申请。因甲方原因不配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撤销申请的,甲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视为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丙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不配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撤销申请的,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视为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12.本协议生效后,若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未能在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或保证金的,丙方对本协议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已付保证金不予退还,视为甲方偿还丙方的欠款(按照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抵扣)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甲、丙各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各自充分授权),并且乙方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其余用于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过程中有关主管部门留存,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相关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4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股份冻结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减少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权人 |
|---|---|---|---|---|---|
| 中南城投 | 127,324 | 0.01% | 0.00% | 2021年11月2日 |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600,000 | 0.03% | 0.02% | 2021年11月3日 | |
| | 137,985 | 0.01% | 0.00% | 2021年10月18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407,804 | 0.18% | 0.09% | 2021年2月26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1,184,800 | 0.06% | 0.03% | 2022年3月16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0 | 0.11% | 0.05% | 2022年6月7日 | |
| | 606,100 | 0.03% | 0.02% | 2022年6月15日 | |
| | 5,945,143 | 0.32% | 0.16% | 2021年6月16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14,009,156 | 0.75% | 0.37% | - |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冻结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中南城投 | 1,518,199 | 0.08% | 0.04% | 否 | 2023年3月2日 | 2026年3月1日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中南城投目前未知本次被冻结具体缘由。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南城投 | 1,878,365,553 | 49.09% | 105,077,434 | 5.59% | 2.75% |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限售和冻结数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限售和冻结数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中南城投 | 1,878,365,553 | 49.09% | 1,589,698,038 | 84.63% | 41.54% | 87,015,272 | 5.47% | 18,062,162 | 6.26% |
| 陈昱含 | 14,413,997 | 0.38% | 0 | 0 | 0 | 0 | 0 | 10,810,498 | 75.00% |
| 合计 | 1,892,779,550 | 49.46% | 1,589,698,038 | 83.99% | 41.54% | 87,015,272 | 5.47% | 28,872,660 | 9.53% |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南城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8月15日-2023年3月16日 | 2.51 | 141247178 | 3.6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8月15日-2023年3月16日 | 2.14 | 51,448,956 | 1.34% |
| 合计 | - | - | - | 192,696,134 | 5.04% |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及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南方传媒拟分别出资18,813.44万元、2,392.09万元,共计21,205.53万元购买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所持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岭南社")、广东省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地图社")100%股权。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岭南社及广东地图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GQA0020号、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GPA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

于评估基准日,广东岭南社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537.6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8,813.44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2,275.80万元,增值率187.77%;增值原因为广东岭南社创建于1981年,是广东省唯一的专业美术出版社,具有本版出版物批发零售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以及《周末画报》报纸和《摄影之友》期刊等各类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主要从事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美术、硬笔书法教材及教参,以及一般图书的出版业务,并开展经营版权租型业务、各类报刊的广告及发行业务、物业出租业务、文创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展会服务等多项业务,拥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其所具备的行业资质、市场地位、渠道资源等方面。同时,广东岭南社在广州中心城区被评估单位拥有4套房产(面积2,995.85 m2,详见第五点的说明),购置于2008年广州地产价格低位时,十几年来广州房地产市场增长较大,因此房产评估增值较大。

于评估基准日,广东地图社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16.9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392.0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075.11万元,增值率81.63%;增值原因为地图社创建于1980年,是广东省唯一一家以地图出版以及地理、地图知识性读物出版为主的专业出版机构,全国九家专业地图出版社之一,拥有乙级测绘、出版物出版经营、出版物印刷等经营资质,形成了出版、测绘、印刷三大业务板块。地图社出版了"双区"地图、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图书、岭南乡土地名丛书、南粤文化丛书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品图书,以及广东省城市系列地图、少儿多元化系列地图、"海陆空"科普系列图书等专业特色市场品牌图书。截至2022年,共有50余种图书入选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和资助,其中,4种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种入选广东出版政府奖,18种入选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1种入选科技部优秀科普图书,3种入选自然资源部优秀科普图书,拥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其所具备的行业资质、市场地位、渠道资源等方面。

广版集团为加强集团货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整体运营效益,归集广版集团直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资金。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将评估基准日广东岭南社和广东地图社其他应收款中归集到广版集团的资金及利息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不受资金归集行为的影响;广版集团将于股权协议签订前,将归集资金归还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

二、关于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岭南社及广东地图社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及可辨识的无形资产价值,无法体现经营资质、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整体无形资产价值;广东岭南社和广东地图社均独立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并已在行业中深耕多年,经营稳定,具有稳定的经营效益,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包括行业资质、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定价依据。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1.折现率的确定过程

由于收益法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r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

(1)债务成本$r_d$的选取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有息负债,且预计未来年度将不会新增付息债务,因此企业债务成本$r_d$取0.00%。

(2)无风险收益率$r_f$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r_f = 2.64\%$。

(3)市场期望报酬率$r_m$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r_m = 9.40\%$。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9.40\% - 2.64\% = 6.76\%$。

(4)权益资本预期市场风险系数$\beta_e$值

以WIND"可选消费--媒体Ⅱ--媒体Ⅲ--出版"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WIND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beta_u$,按照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beta_e$。

本次评估选取适用于行业的剔除财务杠杆$\beta$系数为0.9407。

(5)特性风险调整系数$\varepsilon$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varepsilon$=1.45%。

(6)负债权益比D/E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且预计未来年度也不会新增付息债务,因此D/E取0。

(7)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WACC的计算公式得到折现率为10.4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广东岭南社收益法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1-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05.45 | 9,271.96 | 9,549.85 | 9,835.74 | 10,129.88 | 10,432.75 | 10,432.75 |
| 减:营业成本 | 309.43 | 5,712.78 | 5,931.99 | 6,088.46 | 6,354.74 | 6,521.55 | 6,521.55 |
| 税金及附加 | 12.63 | 41.68 | 42.91 | 44.26 | 45.54 | 46.98 | 46.98 |
| 销售费用 | 72.47 | 822.05 | 844.25 | 867.11 | 890.59 | 914.73 | 914.73 |
| 管理费用 | 338.86 | 2,036.16 | 2,126.77 | 2,221.22 | 2,293.37 | 2,373.96 | 2,373.96 |
|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其他收益 | 0.00 | 602.20 | 616.68 | 599.35 | 313.12 | 323.08 | |
|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52 | -158.45 | -163.15 | -167.98 | -172.96 | -178.09 | -178.09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二、营业利润 | -336.47 | 1,103.05 | 1,057.47 | 1,046.05 | 685.79 | 720.52 | 397.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三、利润总额 | -336.47 | 1,103.05 | 1,057.47 | 1,046.05 | 685.79 | 720.52 | 397.44 |
| 减:所得税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99.36 |
| 四、净利润 | -336.47 | 1,103.05 | 1,057.47 | 1,046.05 | 685.79 | 720.52 | 298.08 |
| 加:折旧摊销 | 12.67 | 78.81 | 77.85 | 80.66 | 52.11 | 34.32 | 34.32 |
| 税后利息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减:资本性支出 | 25.00 | 8.00 | 8.00 | 28.00 | 28.00 | 28.00 | 34.32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198.74 | 26.69 | -74.93 | -22.65 | -106.59 | -25.05 | 0.00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1,547.54 | 1,147.17 | 1,202.25 | 1,121.36 | 816.49 | 751.89 | 298.08 |
| 六、折现率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 折现期 | 0.08 | 0.67 | 1.67 | 2.67 | 3.67 | 4.67 | |
| 折现系数 | 0.9918 | 0.9359 | 0.8474 | 0.7672 | 0.6946 | 0.6289 | 6.0185 |
| 折现值 | -1,534.85 | 1,073.63 | 1,018.79 | 860.31 | 567.14 | 472.86 | 1,793.99 |
|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4,251.87 |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5,678.57 | |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8,883.00 | | | | | | |
| 股权投资资产价值 | 0.00 | | | | | | |
| 八、企业整体价值 | 18,813.44 | | | | | | |
| 减:有息债务 | 0.00 | | | | | | |
|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8,813.44 | | | | |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0.00 | | | | | | |
| 十、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8,813.44 | | | | | | |

广东地图社收益法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1-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51.07 | 1,806.49 | 1,966.84 | 2,142.61 | 2,335.34 | 2,546.69 | 2,546.69 |
| 减:营业成本 | 258.36 | 1,149.78 | 1,274.19 | 1,354.16 | 1,495.44 | 1,645.42 | 1,645.42 |
| 税金及附加 | 3.70 | 9.07 | 10.17 | 11.06 | 12.10 | 13.16 | 13.16 |
| 销售费用 | 20.28 | 169.08 | 173.74 | 178.49 | 183.58 | 188.57 | 188.57 |
| 管理费用 | 62.37 | 409.33 | 419.77 | 430.32 | 441.74 | 452.68 | 452.68 |
|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其他收益 | 15.72 | 32.87 | 25.98 | 28.12 | 30.62 | 33.15 | |
|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67.06 | -72.59 | -78.63 | -85.25 | -92.49 | -92.49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二、营业利润 | 222.06 | 35.04 | 42.36 | 118.08 | 147.85 | 187.52 | 154.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三、利润总额 | 222.06 | 35.04 | 42.36 | 118.08 | 147.85 | 187.52 | 154.37 |
| 减:所得税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8.59 |
| 四、净利润 | 222.06 | 35.04 | 42.36 | 118.08 | 147.85 | 187.52 | 115.78 |
| 加:折旧摊销 | 5.05 | 33.50 | 36.90 | 39.58 | 43.72 | 45.64 | 45.64 |
| 税后利息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减:资本性支出 | 12.76 | 20.00 | 20.00 | 25.00 | 25.00 | 30.00 | 45.64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55.19 | 25.59 | 6.40 | 10.28 | 8.35 | 9.48 | 0.00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159.17 | 22.95 | 52.86 | 122.37 | 158.22 | 193.68 | 115.78 |
| 六、折现率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10.45% |
| 折现期 | 0.08 | 0.67 | 1.67 | 2.67 | 3.67 | 4.67 | |
| 折现系数 | 0.9918 | 0.9359 | 0.8474 | 0.7672 | 0.6946 | 0.6289 | 6.0185 |
| 折现值 | 157.86 | 21.48 | 44.79 | 93.88 | 109.90 | 121.81 | 696.81 |
|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1,246.53 |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166.10 | |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979.46 | | | | | | |
| 股权投资资产价值 | 0.00 | | | | | | |
| 八、企业整体价值 | 2,392.09 | | | | | | |
| 减:有息债务 | 0.00 | | | | | | |
|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392.09 | | | | |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0.00 | | | | | | |
| 十、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392.09 | | | | | | |

对于被评估单位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企业自身生产能力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溢余资产为货币现金,是指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超过其正常经营周转所需最低现金保有量外的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与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缺乏直接、显著关系或不产生效益的,未纳入净现金流量预测范围的资产(负债)。广东岭南社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归集到广版集团的资金及利息、对外出租的房地产、计提的改制补差基金、无需返还的递延收益等资产负债。广东地图社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归集到广版集团的资金及利息、预计不投入使用的设备购置款、无需返还的递延收益等资产负债。

广东岭南社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资金归集及利息归集7042.51万元,非自用房产6339.68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改制补差基金4450.00万元。广东地图社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资金归集605.56万元,印刷机器356.64万元。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对广版集团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东岭南社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教材出版收入、一般图书出版收入、版权(租型)费收入。教材收入为义务教育阶段美术教材及小学一二年级硬笔书法教材等各类教材教参的出版收入,一年共有春秋两季的教材订单收入。经分析,岭南社教材发行总数年增长率与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在学生年增长率基本为同一水平,且岭南社发行教材市占率近年均保持稳定水平。教材收入不会发生大额变化,故本次订单增长率预测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历史年度增长率确认。又根据广东省教材定价政策,教材出版定价有比较严格控制,本次预测根据最新教材定价保持稳定预测。其中:

图书销售收入=当期图书销售量×图书平均销售单价

一般图书收入主要为岭南社销售美术类图书收入,版权(租型)费收入为岭南社在除广东省以外各地区的教材租型代理费用。

管理费收入是报刊的广告及发行总代理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文创及衍生品、会务费收入。上述收入均在考虑市场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

租赁收入涉及的对外出租的房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故不在营业收入中预测。销售材料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故不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子类型 | 预测年度 | | | | | |
|---|---|---|---|---|---|---|---|
| | | 2022年11-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教材出版 | 189.53 | 7,475.08 | 7,699.35 | 7,930.32 | 8,168.23 | 8,413.28 |
| | 一般图书出版 | 24.14 | 1,527.60 | 1,570.35 | 1,614.24 | 1,659.27 | 1,705.73 |
| | 版权(租型)费收入 | 68.06 | 80.48 | 81.89 | 83.32 | 84.78 | 86.26 |
| | 小计 | 281.73 | 9,083.16 | 9,351.59 | 9,627.88 | 9,912.28 | 10,205.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房产出租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管理费收入 | 123.72 | 148.80 | 153.26 | 157.86 | 162.60 | 167.48 |
| | 销售原材料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 | 0.00 | 40.00 | 45.00 | 50.00 | 55.00 | 60.00 |
| | 小计 | 123.72 | 188.80 | 198.26 | 207.86 | 217.60 | 227.48 |
| 合计 | | 405.45 | 9,271.96 | 9,549.85 | 9,835.74 | 10,129.88 | 10,432.75 |

广东地图社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教材收入、地图收入和制作收入。

教材收入除2021年为二季订单外,近年来均保持为一年一季教材订单收入,经分析,地图社教材发行总数年增长率与广东省初中在学生年增长率基本为同一水平,且地图社发行教材市占率近年均保持稳定水平。教材收入不会发生大额变化,故本次订单增长率预测按照历史年度正常教材发行总数增长率确认。又根据广东省教材定价政策,教材出版定价有比较严格控制,本次预测根据最新教材定价保持稳定预测。其中:

教材收入=当期教材订单量×教材定价

地图收入主要为地图社销售地图类图书收入,制作收入为地图社承接地图相关设计、测绘及印刷图册特色项目收入,包括增值税税率为6%和13%两部分收入,实际上两种税率为同一项目中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根据2022年的收入情况来看,13%税率制作收入有大额减少,跟企业规划承接项目设计一体化项目(按6%增值税税率开票)保持一致,且13%税率制作收入较小,不单独预测,统一按6%税率制作收入预测。上述收入均在考虑市场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

广东地图社的制作收入是地图社承接地图相关设计、测绘及印刷图册特色项目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子类型 | 预测年度 | | | | | |
|---|---|---|---|---|---|---|---|
| | | 2022年11-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教材收入 | 38.41 | 289.98 | 298.68 | 307.64 | 316.87 | 326.38 |
| | 地图收入 | 321.19 | 866.20 | 952.82 | 1,048.10 | 1,152.91 | 1,268.20 |
| | 制作收入 | 191.47 | 650.30 | 715.34 | 786.87 | 865.56 | 952.11 |
| | 小计 | 551.07 | 1,806.49 | 1,966.84 | 2,142.61 | 2,335.34 | 2,546.69 |
| 合计 | | 551.07 | 1,806.49 | 1,966.84 | 2,142.61 | 2,335.34 | 2,546.69 |

四、其他应收款的处理

依据广版集团资金管理要求,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因广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形成其他应收款。2021年末,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因广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023.78万元、603.9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职信审字【2022】第1560号"和"中职信审字【2022】第1561号"),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因广版集团归集资金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042.51万元、605.56万元;截至2023年2月末,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因广版集团归集资金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分别减少至3,861.51万元、396.55万元。广版集团将于股权协议签订前,将归集资金归还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不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剥离的应付账款为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根据国家版权局和广东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预提的应付稿酬。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预提应付稿酬余额分别为3,187.23万元、209.54万元。由于该预提的应付稿酬存在不确定性,广版集团为进一步夯实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资产质量,决定将上述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预提的应付稿酬和相应资金剥离。剥离手续和账务处理已于2023年1月完成,不影响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股权价值。南方传媒及广东岭南社、广东地图社不承担剥离的应付稿酬的经济责任。

五、广东岭南社房产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岭南社共拥有4项房产,其账面原值27,168,228.00元,账面净值11,501,378.31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产证载权利人 | 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详细地址 | 结构 | 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m2) | 备注 |
|---|---|---|---|---|---|---|---|---|
| 1 | 2016登记1040952 |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光复路库房 | 库房 |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259号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37.73 | 套内建筑面积 |
| 2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629号 |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车库 | 车库 | 越秀区德政中路259号12号、13号车位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47.77 | 套内建筑面积 |
| 3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588号 |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康盈阁 | 商业 | 白云区机场路康意街1号130铺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450.10 | |
| 4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589号 |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康盈阁 | 商业 | 白云区机场路康意街1号二楼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2,460.25 | |
| 房屋建筑物合计 | | | | | | | 2,995.85 | |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广东岭南社购买取得,目前均正常使用。对于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按照收益法、市场法等进行评估。经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评估值63,387,400.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51,886,021.69元,增值率为451.13%,评估值比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为2008年取得的固定资产,取得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长,十几年来广州的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大的增幅,且该区域的建筑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产生增值。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6,590,3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65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独立董事杜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304,246 | 99.8466 | 286,100 | 0.153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302,846 | 99.8459 | 287,500 | 0.154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57,190 | 99.1909 | 168,500 | 0.8091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5,711,048 | 98.8994 | 286,100 | 1.1006 | 0 | 0.00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5,709,648 | 98.8941 | 287,500 | 1.1059 | 0 | 0.0000 |
| 3 | 《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97,190 | 77.9937 | 168,500 | 22.0063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建堂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比例已超过1%。现将杨建堂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杨建堂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 | | |
| 股票简称 | 纳尔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2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股 | 268(*注) | 1.09(*注) |
| 合 计 | 268 | 1.09 |

*注:减持股数及总股本,均按持股期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计算(下同)。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5,188.395 | 10.30% | 22,511,435 | 9.2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188.395 | 10.30% | 22,511,435 | 9.2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纳尔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堂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完毕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

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00万股(占公司2022年8月25日总股本的0.08%)。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毅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07%);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力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刘彦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韵涛、甘毅、李小力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刘 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9月22日 | 24.07 | 5.10 | 0.0013% |
| | | 2022年9月27日 | 23.53 | 0.50 | 0.0011% |
| | | 2022年9月29日 | 24.01 | 4.44 | 0.0098% |
| | | 2022年10月11日 | 23.19 | 4.01 | 0.0089% |
| | | 2022年10月12日 | 23.02 | 3.33 | 0.0074% |
| | | 2022年10月13日 | 23.57 | 15.00 | 0.0332% |
| | | 2023年3月9日 | 21.71 | 5.14 | 0.0114% |
| | | 2023年3月10日 | 21.83 | 0.48 | 0.0011% |
| 合计 | | | -- | 38.00 | -- |
| 黄韵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3月13日 | 21.41 | 20.26 | 0.0448% |
| | | 2023年3月14日 | 21.38 | 2.85 | 0.0063% |
| | | 2023年3月15日 | 21.87 | 21.47 | 0.0475% |
| 合计 | | | -- | 44.58 | -- |
| 甘 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3月13日 | 21.54 | 2.00 | 0.0044% |
| | | 2023年3月14日 | 21.35 | 10.34 | 0.0229% |
| | | 2023年3月15日 | 21.87 | 3.76 | 0.0083% |
| 合计 | | | -- | 16.10 | -- |
| 李小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3月14日 | 21.35 | 10.00 | 0.0221% |
| | | 2023年3月15日 | 21.98 | 9.70 | 0.0215% |
| 合计 | | | --- | 19.70 | -- |

注:1、刘彦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黄韵涛、甘毅、李小力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刘彦减持价格区间为21.70-24.18元/股,黄韵涛减持价格区间为21.35-22.10元/股,甘毅减持价格区间为21.30-22.10元/股,李小力减持价格区间为21.33-22.11元/股;

3、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对应的总股本为2023年3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刘 彦 | 合计持有股份 | 157.4357 | 0.35% | 119.4357 | 0.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3589 | 0.09% | 25.6439 | 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0768 | 0.26% | 93.7918 | 0.21% |
| 黄韵涛 | 合计持有股份 | 328.6834 | 0.73% | 284.1062 | 0.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1709 | 0.18% | 37.5937 | 0.0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6.5125 | 0.55% | 246.5125 | 0.55% |
| 甘 毅 | 合计持有股份 | 126.0584 | 0.28% | 109.9584 | 0.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5146 | 0.07% | 15.4146 | 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5438 | 0.21% | 94.5438 | 0.21% |
| 李小力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938 | 0.28% | 105.3938 | 0.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2734 | 0.07% | 11.5734 | 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3.8204 | 0.21% | 93.8204 | 0.21% |

注:减持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对应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减持后对应总股本为2023年3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总股本存在差异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黄韵涛、李小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